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26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2,320,636,878 股为基数（总股本 2,355,500,851 股，回购股份 34,863,97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彬	解萍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新纪元广场 C 座 12 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电话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电子信箱	wenbin@5i5j.com	xieping@5i5j.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为国内首家登陆 A 股主板市场的房地产综合服务类公司，前身昆明百货大楼创建于 1959 年，是 1994 年上市的云南商业零售企业。2017 年底公司完成了对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实现了全国扩张的产业升级，成为房地产综合服务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服务，包含房地产经纪业务、住宅和商业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新房业务，其中房地产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所从事主要业务的运营模式及所处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公司从事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或“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房地产中介服务连锁企业之一。公司对客户提供首次租房，改善租房，初次购房，住房置换，置业投资，房屋资产管理，海外置业，房屋资产养老，实现居住全生命周期服务。目前已经实现新房交易、二手房交易、住宅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海外置业、电商服务和大数据增值服务在内的全业务链融合。

2018 年公司房地产综合服务实现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涉及的资产交易规模 GMV 值约 4000 亿元。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屋资产管理业务等主业均居行业前列，是行业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品牌“我爱我家”荣获 2018 年中国品牌力指数 C-BPI 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品牌力第一名，这是继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6 年后，“我爱我家”品牌第五次获此殊荣。2018 年，我爱我家荣获“全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荣获由网易颁发的“品牌影响力大奖”、荣获第七届中国公益节“责任品牌”荣誉称号、荣获由中国房地产经纪同业联盟颁发的“年度爱心影响力企业”荣誉称号。

1. 房地产经纪业务

（1）二手房经纪业务

公司二手经纪业务包括二手房交易业务和二手房租赁业务，包括协助业主和购房人作为交易双方进行二手房买卖居间服务及为业主和租房人提供信息，看房、签约、并在租赁期内提供沟通协调等服务的二手房租赁服务。该类业务以线下门店为核心发

展，目前业务覆盖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在内17个主要一、二线城市，拥有3200多家门店(含452家加盟店)，在已布局城市市占率稳居前三，且在华东区域有明显的市占优势。

(2) 新房业务

公司新房业务包括为开发商提供包括销售前台服务、销售后台事务管理等代理销售服务；作为开发商的分销渠道，为其带来客源，向开发商收取佣金的分销业务；为开发商提供项目策划、营销方案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的顾问策划业务。公司新房代理销售业务的运营品牌为“伟业顾问”、分销业务的运营品牌为“我爱我家”、整合营销的运营品牌为“汇金行”。

(3) 海外业务

公司海外业务运营品牌为“我爱我家海外”，主要在海外开展新房销售、二手房经纪、房屋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业主提供全球资产配置的境内外一站式服务。目前基本形成了海外分公司结合国内落地城市业务联动的一站式运营服务模式，已覆盖了美国、加拿大、阿联酋、英国、葡萄牙、西班牙、希腊、马来西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形成了8个城市站和6个海外城市公司的业务布局。

2. 房屋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房屋资产管理业务运营品牌为“相寓”，报告期内业务已覆盖国内14大中型城市，在管房屋套数达30.3万套。

作为19年的专业租赁经营机构，公司在运营效率、管理规模、可持续发展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寓是公司熨平市场周期、抵抗市场受调控政策影响的核心资产。

公司房屋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分散式公寓管理（相寓HOME、相寓ROOM、相寓INN）和整栋式公寓管理（相寓PARK）两种模式。分散式公寓管理通过接受业主委托处理房屋出租事宜，包括受托房屋修整、撮合实现房屋出租、定期代收及转付租金、后期物业管理等；整栋式公寓管理通过承租整栋公寓，对外出租、收取租金，同时向承租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相寓”从轻到重满足业主资产管理多样化需求，打造相寓PARK、相寓HOME、相寓ROOM、相寓INN租住产品线，满足不同客群租住需求，通过两端产品精准匹配，提高运营效率。

2018年，“相寓”荣获中国长租公寓企业竞争力TOP10、最具影响力企业奖、《互联网周刊》2018长租公寓创新企业排行榜TOP3、第三届中国房地产租赁领袖峰会2018年度十大领袖企业等奖项。

3. 商业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商业资产管理业务始于 1959 年创建的昆明百货大楼，是云南省商业资产运营管理龙头企业之一，其运营品牌为“昆百大”。公司商业经营管理面积近 40 万平方米，自持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其中昆明百货大楼新纪元店、百大新天地、百大新西南位于昆明市核心商业地段，百大新都会位居昆明呈贡新区的核心地段。本公司购买 20 年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昆百大泰业城”地处大理主城区核心商圈，是云南地州经营最好的购物中心。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自持购物中心商业资产的出租经营管理和接受委托对其他业主商业资产的运营管理，与公司另一核心主业“相寓”的住宅资产管理同属于不动产出租运营管理的服务范畴。

房地产综合服务主业之外，公司昆百大百货零售业务持续稳健运营，并对我爱我家房地产服务中的全国集中采购等方面形成协同和支持。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0,692,135,480.69	1,318,536,288.07	710.91%	1,916,603,16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006,557.23	72,890,641.65	765.69%	79,165,75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694,144.17	58,909,490.66	1,011.36%	21,276,77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5,086,552.76	550,590.90	146,122.28%	132,500,45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0479	466.60%	0.0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4	0.0479	466.60%	0.0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92%	4.84%	2.1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18,368,871,575.26	17,132,164,857.32	7.22%	6,686,798,97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6,257,483.18	7,775,804,894.27	20.97%	3,765,304,827.4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06,607,919.10	2,823,285,214.13	3,079,849,650.46	2,282,392,69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71,631.68	182,841,324.87	173,457,133.64	128,836,46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32,506.59	199,473,677.02	179,119,000.08	132,268,9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954,436.41	1,202,383,928.31	432,580,413.10	-359,923,352.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 5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23, 995	报 告 期 末 表 决 权 恢 复 的 优 先 股 股 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 45%	411, 029, 689	411, 029, 689	质押	375, 934, 288	
五八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28%	195, 000, 000	0	—	—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07%	190, 023, 202	190, 023, 202	—	—	
谢勇	境内自然人	5. 52%	130, 000, 000	97, 500, 000	质押	130, 000, 000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29%	101, 012, 878	0	质押	100, 901, 000	
刘田	境内自然人	3. 13%	73, 842, 535	51, 689, 775	—	—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0%	73, 033, 706	73, 033, 706	质押	73, 030, 000	
张晓晋	境内自然人	2. 54%	59, 904, 009	41, 932, 807	—	—	
李彬	境内自然人	2. 54%	59, 904, 009	41, 932, 807	—	—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23%	52, 584, 269	52, 584, 2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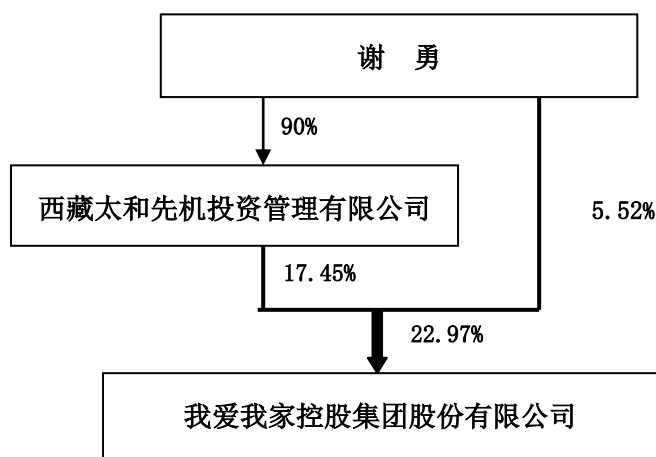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勇先生和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其中房地产经纪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同时公司还涉及商业资产运营业务，虽然相关业务未达到特殊行业披露条件，但公司秉承谨慎原则，参照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213.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18,528.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0.91%；实现营业利润 98,700.5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28.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00.6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6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5,469.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1.3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508.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122.2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36,887.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2%；净资产 949,264.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625.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97%。公司报告期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在“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指导下，顺应市场发展情况，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良好的业务基础，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加速业务融合升级，重点推进工作如下：

1. 完成北京我爱我家 98.44%股权收购，促使公司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极大加强

公司顺利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84.44%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于报告期内通过协议收购了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少数股东股权，至此，本公司持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 98.44%股权。通过上述重组及股权受让，完成上市公司的产业升级，成为中国房地产综合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极大加强，进一步增强了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管理决策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及完成母子公司利益的完全一体化，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2. 完善组织架构，完成公司更名，形成以房地产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的“我爱我家+昆百大”两大业务体系的融合升级

鉴于公司购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相关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同时，公司正式更名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平台下，形成“我爱我家”新增业务和“昆百大”原有业务两个体系。同时，新设“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统筹昆百大原有业务的主体；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则统筹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通过上市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昆百大控股和下属各专业公司三层，把公司的企业名称、商号和商标、标识系统梳理完善并高效地使用管理起来，实现“我爱我家+昆百大”的业务融合升级，跨越式打开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空间，真正形成各项业务资源聚合的“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路径。

3. 引入 58 集团作为战略股东，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 58 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58 集团通过旗下五八有限公司以支

付现金方式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引入 58 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看重 58 集团作为一家坚守发展线上信息导流平台原则不改变的平台企业，能够为房地产经纪行业和经纪公司的发展带来助力。与此同时，双方在商业上形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58 集团着力于线上平台和互联网产品工具的开发，而我爱我家则在存量房交易和房屋租赁行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双方线上线下资源的优势互补。

4. 拟收购中环互联 100%股权，实现“直营+加盟”两条战略线发展模式，高效跨越式拓展全国市场布局

2018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互联”）100%的股权，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环互联是国内较早采用加盟模式的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企业。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环互联已在南昌、长沙、武汉、太原、成都、乌鲁木齐等十七个城市布局超过 2,400 家加盟门店，其中，中环互联在南昌、长沙、武汉、太原等地已经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并购将现阶段不适合直营模式扩张的城市范围纳入了公司市场拓展的版图，高效提升市场占有率，将利于各方在市场区域覆盖、业务模式方面形成明显的协同优势。并购完成后，公司可快速形成覆盖全国北部、东部和中西部主要大中城市的门店网络，能够充分发挥直营模式和加盟模式各自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房屋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为更广阔地区客户提供房地产综合服务，扩大在业内形成的整体领先优势，顺利推进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优势。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5. 与国内各协同企业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构建行业和谐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多方面实现公司业务的跨界融合和创新，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探索房地产经纪市场服务模式，加快我爱我家的转型和升级，通过业务创新解放生产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另一方面，通过聚合多方优势资源，有利于不断推动房地产行业的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共同构建开放、共享、共赢的行业和谐生态圈。

6. 回购公司股份，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基于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来，累计回购了 34,863,973 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74,923.41 元（含交易费用）。借此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截止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

7. 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房地产综合服务团队结合国家政策趋势以及各区域现状，因城施策，重点开展二手经纪、房屋资产管理、新房等业务。各业务重点工作如下：

（1）房地产经纪业务

① 二手房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业务已落地城市加大区域深耕，不断提升二手房买卖和二手房租赁的经营规模及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公司二手买卖业务实现营收近 40 亿元，同比增长 3.2%。效率方面，面对市场的不景气，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调整，通过区域精耕，有效提升市占率，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人均产出。与此同时，为实现直营和加盟并行的战略目标，公司 2018 年开启了与中环互联的并购重组，中环互联作为国内较早采用对加盟门店进行直营化管理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是加盟模式中仅有的持续盈利企业。待业务合并完成后，公司运营门店网络将拓展至 25 个城市，总门店数超 6000 家，员工总人数将超 7.5 万人。

② 新房业务

2018 年，公司打破城市间的限制，形成了区域城市间联动。同时，公司新房事业部所覆盖的 10 个城市新房参考市占率均实现同比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房累计业务收入 16.3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 4.5%。

（2）房屋资产管理业务

“相寓”是我爱我家旗下房屋资产管理品牌，在运营效率、管理规模、可持续发展质量等方面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市场培育，业务已覆盖全国 14 个城市，

在管规模 30.3 万套，较 2017 年年底增长 19%，净增 4.8 万套。2018 年，房屋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效率稳步提升，“相寓”全国平均出租率为 94.9%，平均出房周期为 9.7 天。另外，“相寓”还通过提供家电、保洁、维修等服务获取一定的增值费用。2018 年，“相寓”全国委托收益 16.54 亿元，同比 2017 年净增 5.57 亿元，增长 50.78%。

（3）商业物业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团队因店制宜，持续对负责运营的商场的经营结构、品牌结构进行完善和调整，优化招商工作，提升客户体验，并通过新型网络营销与传统营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一系列营销活动，稳固、提升销售和人气。在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基本保持了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绩同比稳中有升。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其中房地产经纪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同时公司还涉及商业资产运营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4.44% 股权事项，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组是公司积极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向轻资产运营进一步转型，进入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的积极举措，是公司打造成为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构想的核心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包括经纪业务、新房业务、资管业务在内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明显增加，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是 ☐ 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管理	1,654,679,716.96	1,256,117,573.28	24.09%	-	-	-
经纪业务	5,485,247,788.87	3,962,121,393.27	27.77%	-	-	-
新房业务	1,635,276,191.54	1,163,391,461.96	28.86%	-	-	-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4.44% 股权事项，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包括经纪业务、新房业务、资管业务在内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收入、成本和利润水平明显增加。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不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及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作出的合并、分拆、新增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27 家，其中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15 家，均为 2018 年度新设成立。上述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年度报告全文。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